**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南安分公司**

**某单位用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3)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5)

第三部分 比选内容及要求----------------------------------- (1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15)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21)

**第一部分比选邀请**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受南安分公司委托，对项目下述内容进行国内比选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对该比选货物及服务进行密封报价。

1.比选内容：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比选内容及要求”

2.交货期要求：详见比选内容一览表

3.凡愿意参加报价的报价人在2021年12月29日上午9：30之前，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报价原件密封加盖公章送达我公司207室，封面标注项目。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4.开标时间、地点：2021年12月2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在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207室。

**联系方式：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泉州分公司207室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256055。

附： **比选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某单位用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完成期 | 保修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某单位用电线路改造工程 | 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比选内容及要求 | 1项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 | 验收合格后1年 |

**注：**

**1、报价人所投的设备必须与中选产品一致。**

**2、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授标，报价人应对上述合同包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完整报价，不得仅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为到买方指定地点的最终价格。**

**4、交货地点：现场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报价人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某单位用电线路改造工程采购项目比选  买方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 |
| 2 |  | **基本资格标准：**   1. 报价人应是具备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且注册时间不少于　2　年，并有能力提供询价货物及服务的国内企业(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报价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 失信企业不允许参与项目投标。  （3）授权代表必须为在岗员工，提供投标日期前半年不少于3个月企业社保缴纳证明。  （4）报价人应提供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或案例证明，案例为已验收完成且金额不得小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50%(即人民币5.45万元)，提供案例合同1份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两家或多家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允许参与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需对现场进行勘察、对接、设计，并出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的现场勘察证加盖公章。(分公司地址：南安市美林江北大道广电中心大楼711。联系人：小王。联系电话：0595-86288708。） |
| 3 |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
| 4 |  | 报价文件递交至：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207室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  接收人：谢先生 ，电话：0595-22256055  报价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 5 |  |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报价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报价总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报价总价最低的报价人将被推荐为相应合同包的第一中选报价人候选人，其余递补中选报价人候选人按报价总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若有相同的最低报价总价，则其中企业注册资金多的或售后服务较好的报价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报价总价和企业注册资金或售后服务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全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
| 6 |  | **项目咨询及其他**  (1)报价人为了解更多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背景，可以与本项目的业主进行项目咨询和交流，避免在报价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 |
| 7 |  | **其他重要须知：**  (1)报价人必须对其报价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买方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中选后或签约时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选报价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技术指标达不到比选技术要求，买方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报价人若中选，应保证其所供服务的品质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其所供服务不满足要求，买方有权拒收或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终止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买方有权视情况在中选报价人的应付款中进行扣款处罚或者不再支付中选报价人剩余的合同尾款）。报价人若存在上述情况，买方还将对其进行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登记处理，此后三年内该报价人将不能再参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所有项目的报价。  (4)近几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凡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过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的报价人或生产厂家提交的报价文件，经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确有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的，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5)定标后，买方有可能对中选报价人和其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中选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买方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发现某个中选报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选等违法违规形为或无实际履行合同的能力，买方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避免文件散乱。 |
| 8 |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9万元人民币 。**  **报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相应合同包进行报价。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总价高于该合同包的最高限价，则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 9 |  |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中选公告或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选报价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条款 |
| 10 |  | 比选文件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等相关公告、公示发布网站：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官网（https://www.fjgdwl.com/quanzhou/index.aspx）；  采购人将按规定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请报价人自行关注。 |
| 11 |  | 项目监督部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纪检监察室 |

**报价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比选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比选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报价人”系指本次提交报价文件的国内企业。

2.2“中选报价人”系指本次比选采购中被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2.3“货物”系指卖方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比选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接受了比选采购文件并有能力提供本比选采购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企业。

3.2 报价人生产、经销的报价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4. 报价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B 比选采购文件**

5. 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

5.1比选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比选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比选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比选邀请

(2)报价人须知

(3)比选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C 报价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7. 报价语言及报价要求

7.1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7.2报价人应对比选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合同包货物和服务进行完整报价，不得将一个合同包中的内容拆开部分报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2.1除非另有规定，报价人应在满足技术规格与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应根据报价文件表格和规定按要求详细报价。

7.2.2本次报价的合同采用固定价格方式。报价人所报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7.2.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报价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会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报价文件的组成

8.1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3)详细报价书

(4)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5)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6)报价人应交的其它资料

9. 报价有效期

9.1报价文件从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0. 报价保证金  
10.1 报价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2 报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提交。  
10.3 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0.4未中选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 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即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D 报价文件的格式与递交**

11. 报价文件的格式

11.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8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

11.2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1.3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1.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1.5报价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授权的签署人签署。

11.6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的报价文件签署人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2. 报价文件的递交

12.1报价文件应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迟到的文件将被拒绝。

12.2报价文件可以邮寄或派人送达，传真件不被接受。

12.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

**E 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3．评议时间

13.1采购人将在报价文件送达后的适当时间里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议。

14．评审委员会

14.1采购人将根据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5. 对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5.1 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5.2 评审委员会还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

16．评估原则及方法

16.1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6.2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6.3评审委员会将经综合分析、比较，根据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的标准推荐中选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17.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人。

17.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7.3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比选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8. 结果通知

18.1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及买方确认意见，向报价被接受的中选报价人发出通知书，并在合同签订后将结果通知其他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

19．签订合同

19.1报价被接受的报价人须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经济合同。

19.2比选文件、报价被接受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规格和要求**

1.1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1 | 配电箱 | (1)名称:照明配电箱 AL (2)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8米安装 | 台 | 3.00 |
| 2 | 配管 | (1)材质:JDG (2)规格:JDG20 (3)名称:紧定式薄壁钢管 (4)配置形式:明配 | m | 442.51 |
| 3 | 配管 | (1)材质:JDG (2)规格:JDG25 (3)名称:紧定式薄壁钢管 (4)配置形式:明配 | m | 125.20 |
| 4 | 铁构件 | (1)材质:型钢 (2)名称:管道支架 | kg | 70.77 |
| 5 | 小电器 | (1)名称:应急照明模块  (2)型号:AS-ZLZD-Y36-Y11 | 个 | 11.00 |
| 6 | 配线 | (1)材质:铜芯 (2)规格:2.5mm2 (3)名称:配线 (4)型号:ZR-BV (5)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m | 1006.32 |
| 7 | 配线 | (1)材质:铜芯 (2)规格:4mm2 (3)名称:配线 (4)型号:ZR-BV (5)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m | 729.90 |
| 8 | 普通灯具 | (1)规格:220V 16W (2)类型:吸顶式 (3)名称:LED吸顶灯 | 套 | 30.00 |
| 9 | 荧光灯 | (1)规格:220V 16W (2)名称:LED支架  (3)安装形式:成套型 | 套 | 28.00 |
| 10 | 照明开关 | (1)规格:220V 10A (2)名称:单联开关  (3)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4米安装 | 个 | 15.00 |
| 11 | 照明开关 | (1)名称:双联开关 220V 10A (2)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4米安装 | 个 | 11.00 |
| 12 | 照明开关 | (1)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4米安装 | 个 | 1.00 |
| 13 | 插座 | (1)220V 10A (2)名称:插座  (3)安装方式:底边距地0.3米安装 | 个 | 40.00 |
| 14 | 接线盒 | (1)材质:钢制 (2)规格:86H (3)名称:普通接线盒 (4)安装形式:明装 | 个 | 115.00 |
| 15 | 监控摄像设备 | (1)名称:快速球型摄像机,防雨型  (2)安装方式:离地3.0m安装 | 台 | 3.00 |
| 16 | 监控摄像设备 | (1)名称:高清网络摄像机,防雨型 像素不低于720P  (2)安装方式:离地3.0m安装 | 台 | 3.00 |
| 17 | 视频传输设备 | (1)名称:无线接收器  (2)规格:LQ222KVM | 台 | 3.00 |
| 18 |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 (1)名称: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电视监控系统 ＜30台，每1台) | 系统 | 3.00 |
| 19 | 点型探测器 | (1)名称: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2)类型:SN-828-1 | 个 | 21.00 |
| 20 | 灭火器 | (1)规格、型号: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5型 (2)形式:手提式 | 具 | 42.00 |
| 21 | 机柜、机架 | (1)规格:高1200mm\*宽900mm\*深300mm(内配置防火毯、强光手电筒、消防战斗服、消防面罩、消防斧、消防桶、水幕水带) (2)名称:微型消防站  (3)安装方式:落地式 | 台 | 3.00 |
| 22 | 室内消火栓 | (1)型号、规格:消火栓卷盘 MX-JP-25M | 套 | 6.00 |
| 23 | 贮存装置 | (1)型号、规格:悬挂式超细干粉  (2)介质、类型:灭火剂充装量6kg | 套 | 2.00 |
| 24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套 | 3.00 |
| 25 | 附件（配件）等 | 若干 |  | 3.00 |

**二、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5、是否收取履约保函：　　。**

**6、验收条款**

6.1验收标准：设备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及询价文件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6.2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为卖方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6.2.1出厂检验

卖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卖方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上述验收标准的要求。

6.2.2安装调试检验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卖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询价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买方。

6.2.3最终验收

6.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卖方负责并会同买方及有关专家按上述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

6.4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7、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使用单位支付的95%款项及中选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95%；维护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未了事宜，采购人在收到使用单位支付的全部款项及中选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8、中选方应负责供货的全过程。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技术培训

中选方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技术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中选方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中选方承担，培训计划明确，包括培训内容、地点。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报价服务特点及技术要求中选方应对采购人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使用操作、系统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至使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现场培训由中选方负责对采购人技术、管理人员组织技术培训。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甲 方（需方）:**

**乙 方（供方）:**

合同编号：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就XXXXXXX项目发包给乙方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范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格**

2.1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清单详见附件。以上总价格已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原材辅材费、设计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指导费、技术资料、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费、税金、安装人工费、安装材料费等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2.2乙方已视察施工现场，熟悉现场情况及须完成工程的详细资料，并取得一切可能影响造价的所有资料。乙方不得以对施工现场、施工难度、工程总量不清楚或重大误解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2.3若甲方需要对本项目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或对设备规格型号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接到请求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或设备进行相应调整，价格多退少补事后结算。甲方要求乙方增加的其他单位工程，乙方须配合，增加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第九条竣工结算”内容。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

3.2乙方申请工程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提交等额的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提供发票经甲方到税务机关查验后为假票或者大头小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直到乙方开具正式合法发票。

**第四条工期：**

4.1本项目安装施工工期为XXX天，工期自XXXXX开始计算。   
4.2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因甲方责任造成的设计变更、方案改变而延误工期；

（2）甲方无法提供施工工作面；

（3）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的；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乙方违反规范要求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复的施工工期；

（2）因乙方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时，经甲方代表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乙方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4）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非甲方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6）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施工延误。

**第五条产品质量及工程技术标准：**

5.1本合同交付的设备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3）《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4）《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6）《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7）其他相关改造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

5.2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设备产品系优质合格、全新的商品，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且与生产厂家产品所描述的技术性能指标相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损坏、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充或退货，乙方应立即办理。

5.3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做到安装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和维护，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5.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须有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检验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电子产品须同时提供3C认证，否则视为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

5.5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货物具有合法的处分权，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等受法律保护的权益的情形。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安全性能，若乙方交付或使用的货物存在瑕疵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6.1**设备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存在技术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安装错误等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并及时补充设备。

6.2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和协调设备用电（申请电表），确保乙方能正常施工。在施工期间，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但水费、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3甲方委派（联系电话：）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乙方委派（联系电话：）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相关事项。

6.4乙方的进场材料（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半成品、成品由乙方保管，期限至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为止。乙方保管期间，若发生材料的毁损、灭失，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或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并承担损毁、灭失风险。

6.5技术培训：甲方代表和设备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由乙方承担，由乙方现场培训，具体内容和方式由双方指定人员商定，以甲方代表和设备管理人员能熟练操作并能处理简单的技术故障为培训目标。

**第七条工程验收**

7.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X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签注验收结论。工程移交需由双方签署交接文件。

7.2如果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有未完成，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和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有正当理由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乙方竣工并办理好相关验收手续后，应向甲方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7.3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5天内，乙方应将余土、垃圾等运出场地外并将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若逾期未清场，则按所占场地面积每天15元/m2标准缴纳场地使用费给甲方，如逾期7天仍未清场，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场地并处理乙方遗留现场的物品（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视为乙方抛弃物），乙方除缴纳上述场地占用费外还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清理费用支出及其他相关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8.1**保修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

8.2**保修期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或整机更换。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2小时。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货物安装地点排除故障，如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乙方负责提供替代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各厂家的保修条款更优，则由乙方联系厂家并按厂家保修条款进行保修。如果乙方响应或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等由乙方双倍支付，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期货款中扣除，如货款不足以支付该费用时，超出部分由乙方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充支付。

8.3用户使用中发现乙方所供的设备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相符的，乙方应负责更换相应的设备产品，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新设备购置费用、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更换的零部件，该零部件的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8.4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护，保修期满后，乙方保证对发生故障的零件按照优惠价格进行修理或更换。

**第九条竣工结算**

9.1施工过程中，若有工程量变更或增加，变更或增加的价款按下列方式结算：

（1）合同中已列明工程内容的变更或增加，按合同约定单价及增减的工程量计算价款；

（2）合同中未列明工程内容的增减，参照合同中已列明的类似工程内容的单价进行结算；

（3）增减的工程内容在合同中未列明且合同中无类似工程内容可参照的，变更工程量的工程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乙方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天内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若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内容不完整，则退回乙方并一次性提出需要补充的结算资料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补通知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补充提供完整资料。

9.3双方约定竣工结算争议的处理方法：对竣工结算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按“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罢工、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不能按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时，可以免除责任。

10.2乙方若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按照本条款计算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赔偿。

10.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合格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项责任，且甲方有权顺延工程款支付。自满足移交条件之日起，乙方每迟延移交一日，应按工程款总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按照本条款约定计算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10.4因乙方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费用、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工程经整改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工程款。在该等情形下，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10.5乙方向甲方承诺：若有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乙方违约行为或乙方中途退场的，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终止施工的通知或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以两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之日起一周内将所有人员、施工设备及机械经甲方批准后撤离本工程施工现场、移交本工程相关完整内业资料并无条件配合续建施工单位办理变更施工手续。乙方不以“任何争议或结算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等作为条件拖延执行退场或移交完整资料，每延期一个日历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赔偿金，按实累计计取无上限。延期超过三天的，可视为乙方自动授权由甲方雇佣其他单位或提请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使乙方撤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10.6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7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第三方赔偿金、罚款以及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10.8若乙方违约时，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函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9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不足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第十一条保密责任**

11.1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各项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双方都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1.2甲乙双方应对所签订合同中的产品价格、产品品种等敏感条款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均不得将对方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视为违反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11.3保密期限：本条款的效力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保密内容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2.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对于违约金另有约定的除外：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或甲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乙方在本协议约定工期内无法完工的；

（2）乙方发生严重经营困难被破产清算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工程；

（4）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12.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12.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

力。甲乙双方按照实际施工的合格工程量结算总价。

12.5合同转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人。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3.1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安全责任**

14.1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现有施工条件下，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工程的持续施工，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和其他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且不得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保障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且保障甲方不负担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他费用。

14.2施工期间至工程整体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警示等标志，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延误、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3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并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及工程等一切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款中。

**第十五条其他事宜：**

15.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5.2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者邮递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办公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递方式送达，以寄出日之后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双方以本合同落款处所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为通知等文件送达地址，若任何一方地址等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  |
| --- | --- |
| 甲方：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乙方：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询价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

**日 期 ：**

附件１ **询价申请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邀请函，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4)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即\_\_\_\_\_\_\_\_\_\_（文字表述）。

2．报价人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询价文件第二部分询价须知第9.1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5．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询价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元） | 完成期 | 保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报价总价（大写） | |  | | | |

注：1.此表正本另单独提供一份（加盖公章）与报价书正本一同密封送达（邮寄）至我司。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

附件2-1 **分项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单位　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配电箱 |  |  |  |  |  |
| 2 | 配管 |  |  |  |  |  |
| 3 | 配管 |  |  |  |  |  |
| 4 | 铁构件 |  |  |  |  |  |
| 5 | 小电器 |  |  |  |  |  |
| 6 | 配线 |  |  |  |  |  |
| 7 | 配线 |  |  |  |  |  |
| 8 | 普通灯具 |  |  |  |  |  |
| 9 | 荧光灯 |  |  |  |  |  |
| 10 | 照明开关 |  |  |  |  |  |
| 11 | 照明开关 |  |  |  |  |  |
| 12 | 照明开关 |  |  |  |  |  |
| 13 | 插座 |  |  |  |  |  |
| 14 | 接线盒 |  |  |  |  |  |
| 15 | 监控摄像设备 |  |  |  |  |  |
| 16 | 监控摄像设备 |  |  |  |  |  |
| 17 | 视频传输设备 |  |  |  |  |  |
| 18 |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  |  |  |  |  |
| 19 | 点型探测器 |  |  |  |  |  |
| 20 | 灭火器 |  |  |  |  |  |
| 21 | 机柜、机架 |  |  |  |  |  |
| 22 | 室内消火栓 |  |  |  |  |  |
| 23 | 贮存装置 |  |  |  |  |  |
| 24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套 | 3.00 |  |  |
| 25 | 附件（配件）等 | 若干 |  | 3.00 |  |  |
| 合计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询价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询价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报价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报价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报价人都应在报价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报价人中选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选报价人违约，按报价人虚假承诺骗取中选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其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附件4**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比选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报价人代表签字： \_

附件4-2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Ｂ．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Ｆ．最近损失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最近三年拟提供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 | 验收日期 | 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营业执照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报价人代表签字：

附件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 为报价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比选文件编号）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活动的一切事宜。报价人授权代表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报价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报价人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接受授权方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报 价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5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中基本资格标准的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